

我校护理专业教师到基地顶岗实践名单汇总

序号	顶岗实践时间	轮转科室	姓名
1	2020年9月1日-11月1日	ICU、急诊科、手术室、护理部	王小丽
2	2020年10月1日-12月1日	呼吸内科、消化内科	杨宇华
3	2020年11月1日-12月1日	急诊科、骨科	童小珍
4	2021年3月1日-5月1日	普通外科区	李文婷
5	2021年5月1日-5月31日	儿科二区	郑良芬
6	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	妇科、产科	唐娟
7	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	ICU、急诊科	曹玉可
8	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	产科	高丽玲
9	2022年6月1日-7月31日	儿科一区	王艺艺
10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	儿科一区、二区	何晓秋
11	2022年9月1日-11月1日	心血管内科、肾内科	周幸莲
12	2023年5月1日-6月31日	神经外科、心胸外科	付芳
13	2023年6月1日-6月31日	急诊科、呼吸内科、	张伟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62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管理规定

为了建设一支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师资队伍,加快我院“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步伐,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更好地实现我院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 本管理规定所指专业教师主要包括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全体在岗教师。

(二) 开展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目的在于促进教师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流程、专业前沿、行业动态及岗位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不断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三）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是学院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通过教师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蹲点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等方式，利用脱产、半脱产或业余时间（含寒暑假）进行。

（四）专业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对于刚毕业来校、无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两年内必须脱产参加实践，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专业教师中年龄在 57 周岁（男）或 52 周岁（女）以上，或请产假、脱产进修半年及以上的，前两学年实践时间已达 6 个月以上的，可不参加当年的实践。

（五）学院每年应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开展。

二、实施要求

（一）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是指脱产不少于一个月时间到企业的某一岗位顶岗生产、服务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挂职锻炼。原则上无企业经历的中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教师应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1、教师要制订个人实践计划，明确顶岗实践的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效果等。

2、教师要做好顶岗实践的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同时，有请假等特殊事情不能到岗时须至少提前一天报告系部。

3、顶岗实践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4、系部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顶岗实践汇报会。

（二）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可以以脱产或不脱产的形式进行。脱产进行时，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不脱产进行时，一定时期内应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单个企业或项目的合作研发、技术服务可连续累计。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专业教师、博士后出站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可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1、教师要提供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的对方单位的邀请函（或证明）和详细的研发计划或需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2、教师要做好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同时，改变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时要至少提前一周报告系部。

3、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三）蹲点指导实习

蹲点指导实习是指学生集中性地到企业实习时，教师全程参与具体的批量定期实习指导。

1、教师应制定改进型的实习指导实践计划，并报系部核准。

2、教师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实践计划，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实习指导结束后，教师应提交实习指导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总结实践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就实验实训环节提出建议。

（四）实地调研等。

实地调研是指为了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需求等方面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明确目的的调查研究活动。

1、实地调研必须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并报系部核准后实施。

2、每位教师都应做好实地调研的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调研结束后，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报告。必要时系部要组织一定形式的汇报会。

4、作为到企业实践的时间统计，原则上，每次实地调研的可统计时间以不超过 10 天计。

三、组织管理

（一）学院对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全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由分管院领导总负责，各系部配合做好实践企业的联系落实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配合做好企业实践的指导管理工作。

（二）各系应成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指导小组，其成员主要由系主任、企业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及专业带头人组成。指导小组结合专业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负责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对到企业教师加强指导，定期检查，认真考核。

（三）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系部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要求，根据专业需要，制定《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各系部每年有计划安排 30%左右的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参加专业实践，实践时

间原则上要求1个月以上，并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每年12月各系部申报本系部下一年度参加专业实践教师名单。凡脱产去企事业单位进修、专业实践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下企业实践人数的10%。应明确人员、企业、岗位、时间及经费预算等，并附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报教务处，经与人事处会审，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四）企业实践教师应填写《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日志》，如实记载实践内容，实践结束一周内将本人有关实践成果（实践日志、实践总结（不少于3000字）、新开发校企合作项目、企业考核鉴定表等）报送所在系部，各系（部）应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专项档案，并妥善保管，作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依据。

（五）学院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到专业教师实践一线进行抽查。实践教师因故离岗，须同时向系部、人事处和企业三方以书面形式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对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的教师按旷工处理。

（六）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系部每学期应举办一次以上的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汇报与交流，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七）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考核与奖惩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学院根据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学习成果进行考核。

（二）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模范遵守学院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责职责，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成绩突出，受到企业嘉奖。

合格：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业实践任务，成绩优良。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院和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等。

（三）教师到企业实践情况，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晋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经考核不合格者，除不能享受相关待遇，而且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有关待遇

（一）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是：

（1）学期没有安排教学任务的，按完成该学期任务课时计算工作量，休息日和假期到企业实践，每天补助 4 个课时。

（2）学期有安排教学任务的，工作日教师到企业实践，每天补助 2 个课时，休息日和假期到企业实践，每天补助 4 个课时。

（3）离开学校到企业实践的，差旅费补贴按学院标准计发。

(二) 各系部、人事处、教务处和领导到企业指导管理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工作日每天补助 2 个课时，休息日和假期每天补助 4 个课时。

(三) 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取得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由所在系部报学院教务处组织鉴定后，参照学院有关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六、其他

(一)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 本规定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
- 2、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
- 3、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 4、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日志（手册）
- 5、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 6、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总结（报告）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7 月 5 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